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富莱”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盛富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盛富莱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通过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查阅公司资金账户余额及销户记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中明确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计发行普通股 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85 元/股，募集资金 10,280,000.00 元。2022 年 4 月 6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18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 800,000 股购股款 10,28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运支行，账号为 437169400000011097，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了《江西盛富莱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6号)。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运支行

账号:437169400000011097

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运支行、中天国富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4月14日注销。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28.0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支付电费	1,029.15
支付手续费	0.03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利息收入	1.18
4、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发生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363.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60 万元。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63.4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 1,028.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支付电费和银行手续费。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